

( ) 三类小企业财务主要指标分列汇总表

编制单位:

年 季度

金额单位:

项 目	行 业	合 计	国 有 集 体 经 营 企 业	转 为 集 体 企 业	租 赁 经 营 企 业
利 润 及 分 配	营业收入	1			
	其中: 纯销售额	2			
	毛 利	3			
	费 用	4			
	上交租赁费	5			
	税 金	6			
	经营利润	7			
	利润总额	8			
	已交所得税	9			
	上交承包费	10			
	上交偿还金	11			
	企业已留利润	12			
	其中: 公益金	13			
资 金 来 源 及 占 用	国家流动资金	14			
	企业流动资金	15			
	其中: 公积金	16			
	股 金	17			
	银行借款	18			
	国家固定资产	19			
	固定资产原值	20			
	国家专用资金	21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22			
	其中: 商品及材料	23			
	24				
其 他	工业总产值	25			
	缴纳税金额	26			
	期末职工人数	27			
	其中: 财会人员数	28			
	工资总额	29			
	其中: 各种奖金	30			
	独立核算单位个数	31			
	亏损单位个数	32			
亏损单位亏损金额	33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99/01

## 编 制 说 明

一、本表是反映由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以后，改为执行集体商业会计制度的三类小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表。本表由企业主管单位根据各行业三类小企业会计报表有关数字汇总填报，并逐级汇总上报商业厅。

二、本表按“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工业企业”、“其他企业”（农牧、储运等企业）四大行业分别汇总填列，括号（        ）内填行业名称。

本表“租赁经营企业”栏，填列租赁给集体或者个人经营的小企业的全部数字；

本表各栏相加等于合计。

### 三、本表各项的填列口径

1. “营业收入”项，填列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饮食服务、工业等企业的营业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数。“其中：纯销售额”项，填列商业企业营业收入中减去批发销售后的数额。

2. “毛利”项，填列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毛利，饮食服务企业的毛利和工业、农牧等企业的产品销售毛利。储运企业无毛利空置不填。

3. “费用”项，填列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饮食服务、储运企业的费用和工业、农牧企业的销售费用。

101  
4. “税金”项，填列各类企业按规定在所得税前缴纳的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数字。

5. “经营利润”项，填列各类企业的经营利润。

6. “利润总额”项，填三类小企业实现的利润净额（包括实现的利润加上其他单位交来的利润，减去分给其他单位利润的数额）；企业发生亏损时，以“-”号表示，汇总单位汇总时应是盈亏相抵后的净额。

7. “已交所得税”项，填列三类小企业按规定已缴纳的所得税额。“上交承包费”、“上交偿还金”、“上交租赁费”项，分别填列三类小企业按规定上交给企业主管单位的数额。

8. “企业已留利润”项，填列按规定留归企业的利润，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等，也包括本年补留上年数。

9. “企业流动资金”项，填列三类小企业用于业务周转的公积金、股金等企业流动资金。

10. “国家流动资金”、“国家固定资金”、“国家专用基金”项，填列三类小企业占用国营企业主母单位的流动资金（包括国家流动资金和其他流动资金）、固定资金、专用基金的余额。这三项数字合计，应分别与“资金表”资金占用方三类小企业三项资金数字衔接。

11. “固定资产原值”项，填列三类小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102  
12、“缴纳税金总额”项，填列三类小企业缴纳的除所得税、建筑税、奖金税以外的各种税金总额。

13、本表1~13项和25、26、29、30项，填列自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数。其余资金各项填列期末余额数；第32、33项填列自1月1日起至报告期止累计亏损的企业数及累计亏损净额。